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见证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见证意见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保证本见证意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见证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见证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

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의批准和授权

(一) 2013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 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 2013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2014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件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和发出缴款通知

2013年6月4日，发行人已经与9名发行对象签署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4年3月26日，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向9名发行对象分别发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

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

2014年3月26日至3月27日，上述9名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已向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指定帐户全额缴纳了认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4]003618号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27日17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总额为人民币344,700,000.00元。

截至2014年3月28日，保荐机构已将本次发行募集的现金344,700,000.00元，扣除保荐机构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划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4年3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05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7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4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杭萧钢构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7,24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47,24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出缴款通知、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合规性及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股数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与公司的关系
----	--------	----------	--------

1	单银木	7,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	单际华	750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
3	郑红梅	300	公司董事张振勇先生（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之配偶
4	陆拥军	300	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寿林平	200	公司原财务总监，现任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许荣根	150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7	刘安贵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刘亮俊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杨强跃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 计		9,000	—

全部发行对象已经出具承诺，其认购的杭萧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缴款通知》、《股票认购协议书》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股票认购协议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包括《缴款通知》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发送与签署、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见证意见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蓝晓东: 

2014年3月31日

经办律师(签字):

雷鹏国: 

曲光杰: 